

## 承诺函

鉴于：

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谊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向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文发”）协议转让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爱富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%股份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中国文发成为三爱富的控股股东；同时，三爱富拟向姚世娴、关本立、钟子春、叶叙群、钟师、欧闯、邹颖思、姚峰英、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的第二大股东，为保证三爱富股权结构稳定及三爱富的双主业发展格局，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本公司与中国文发依据双方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》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，本公司剩余所持三爱富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，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7年8月3日